

聚焦商业养老金融产品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商业养老金融业务

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 不得变相缩短存续期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的《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养老金融的业务规则作出原则性规定,提出建立多元发展格局,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倡导银行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

《通知》一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其中,《通知》提出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类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发展格局。

金融机构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一直是市场关注焦点。《通知》明确,“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此前,随着养老概念的大热,一些金融机构尝试推出冠以“养老”字样的理财产品,但绝大多数并不具备真正养老功能,多数是三个月到一年期的短期产品,且绝大多数产

品为预期收益型产品。

《通知》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其中提出,产品期限符合客户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并对资金领取设置相应的约束性要求,商业养老理财产品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等。《通知》还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产品合同中与客户对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但不得以期限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变相缩短业务存续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符合《通知》规定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可在产品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字样,其他金融产品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宣传材料和销售文件应当简明易懂,不得包含与事实不符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业养老理财产品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

《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名称中带有“养老”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金融产品进行更名或清理,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有关专家表示,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与产品范围,有助于促进个人养老金账户市场的竞争,丰富产品形态,从而增加公众的选择权,提高个人养老金账户市场的运行效率。《通知》的发布,有利于明确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范畴和属性,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坚持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

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相关人士也表示,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个人养老金相关金融业务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逐步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体系。

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出炉”

期待市场有更多更具吸引力的养老金融产品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甫一发布,即引发广泛关注。这意味着,税延养老险试点逾四年后,个人养老金账户制探索落地。对老百姓来说,则期待更多有更具吸引力的养老金融产品可供选择。

简单说,个人养老金就是存一笔钱,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到退休的时候又多了一个养老金来源。

《意见》要求,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障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意见》明确要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账户,可见商业银行将扮演

“第一入口”的角色。同时指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由此可以看出,与其他金融业务相比,养老金融市场具有明显的混业经营特征。养老金融产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保障型,一类是投资型,从目前实践情况来看,商业养老保险更突出风险保障功能,银行理财也以稳健保值为主,而公募基金则突出长期投资价值。

需要提醒的是,个人养老金储蓄不是一

种有固定收益的长期储蓄,其获益主要来自投资。作为一种投资型制度,个人养老金收益受经济发展水平、制度运行质量等因素影响,同时,也跟个人投资眼光、投资能力等密切相关。要想有更大的投资收益,就必须承受更大的风险。对此,人们需要有清醒的认识。

我国养老第一支柱是指由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计划,第二支柱是由企业与个人共同缴纳的职工/企业养老金计划,第三支柱则是基于个人意愿的养老储蓄计划。相较第一、第二支柱,第三支柱更能体现个人养老责任,为老年生活提供回报,但目前我国第三支柱仍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中第三支柱建设正步入快车道,个人养老金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未来,相关政策及细则同样

值得期待。如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提振消费者投保意愿,后续有关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望尽快出台以刺激缴费需求。而随着银行理财、公募基金等产品正式纳入我国养老金体系,未来市场空间将明显扩大,且养老金的风险收益目标特点将进一步鼓励机构进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促进机构理财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可以预期,将有更多具有吸引力的养老金融产品推出,以满足养老保险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

业内人士表示,一直以来,银行、保险、公募基金等行业都有各自的客户群体,现在个人养老金市场是把把这些金融机构聚集在同一个市场里,各类金融产品同台竞技,在同一个账户里运行,对市场及监管也是很大的考验。

银保监会拟出台理财公司内控管理办法

为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银保监会近日对外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办法,理财公司应设立首席合规官,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实行证券投资全员登记制度,明确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名单,及时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目前共有29家理财公司获批筹建,其中25家获批开业。截至今年3月末,银行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合计余额28.4万亿元。其中,理财公司产品余额17.3万亿元。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统一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增强理财公司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据新华社)



鼓吹“投资基地”稳定盈利,实则非法集资“忽悠”。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破获一起以“投资基地”为幌子,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的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650余万元,被骗老年人超过110人。新华社发 王 鹏作

河北银行发布2020-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地方银行服务地方

近日,河北银行发布2020-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过去两年是河北银行上一轮战略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五年战略规划的定向起航之年。报告显示,该行在高质量发展中坚持将经营行为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从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防疫抗疫、支持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实现企业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融合统一。

截至2021年末,该行资产总额4416.03亿元,存款总额3069.7亿元,贷款总额2738.31亿元。2020年、2021年共实现净利润41.47亿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保持AAA。

完善社会责任管理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河北银行持续加大服务地方建设和实体经济力度。近两年来,陆续与省直厅局和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方位服务河北。

通过授信政策、营销政策引导,信贷资金聚焦河北省主导产业,优先满足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特别对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国家政策倡导的民营企业、绿色信贷、扶贫贷款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2020至2021年,累计为实体经济融资约4855亿元。

河北银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适应经济转型、产业转型,围绕“3060”双碳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重点支持风力发电、垃圾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严控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同时,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授信审查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推动信贷结构向绿色信贷转型。2020至2021年,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重点用于清洁能源等相关项目的融资需求。截至2021年末,该行绿色信贷余额77.29亿元。

过去两年,面对疫情冲击,河北银行统筹

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工作,确保金融服务稳定运行,支持经济复苏回暖,勇做金融抗疫“逆行者”,保障金融服务“零延迟”。在抓好内部防疫同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防疫款项及时拨付划转。优先为医院、医疗科研单位、重要医用物资企业等抗疫重点单位提供授信支持118.59亿元。落实减费让利,累计为3214户企业给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涉及贷款53.4亿元,累计向2.7万户小微企业发放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贷款418亿元。

河北银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针对小微企业规模小、实力弱、抵押物少、抗风险能力差等特点,精心开发线上化、信用类信贷产品,精细设计投融资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更好为小微企业排忧解难,支持其成长壮大。2020至2021年,累计为2.8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501.94亿元。截至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337.75亿元,小微信用贷款余额8.45亿元。

服务民生助推共同富裕 科技赋能优化客户体验

河北银行主动履行地方法人银行职责,积极做好金融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围绕产业扶贫、精准扶贫贷款、银医合作等领域,探索长效扶贫模式,对贫困地区客户发放贷款67.53亿元。到2021年末,省内涉农领域贷款余额达309亿元。加大服务渠道建设力度,实施“渠道下沉、服务下沉”,解决农村客群金融服务效率低、成本高、风控难、体验差等难题。到2021年末,累计设立助农取款点1765个,覆盖了全省11个地市的50个县,累计服务农村客户近59万户。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选派驻村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捐赠资金合计90余万元,协助村民发展食用菌、养殖业、手工业等帮扶产业。

近两年,河北银行先后上线了新一代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微信银行,建成统一的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打造医、食、住、缴等近百项非金融场景,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致力于打造标准化、智能化、轻型化网点,智能网点覆盖率100%。此外,关注特殊群体,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面向中老年客群,推出大字版手机银行,以大字模式满足客户的高频金融服务需求。在网点单独开辟适老化服务专区,配置家具、宣传设施和关怀设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贴心的网点服务。

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包联帮扶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

河北日报讯(于洋)今年以来,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快速落实包联帮扶工作措施,不断推动金融创新与支持和实体经济有机融合,有效满足了实体经济的发展要求。

为全面服务唐山实体经济的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金融支持,助力市场主体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中信银行唐山分行行动迅速,积极落实包联帮扶工作要求,成立了以该行党委书记、行长为组长,党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帮扶、大包联、大服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包联帮扶工作落实。

该行积极细化包联帮扶的目标任务和分工,明确全员结对、全员帮扶,做到应扶尽扶、应帮尽帮,确保高效落实。活动开展以来,该行实现了全辖334名员工对282个公司客户和52个个体工商户的对口帮扶,有效提高了帮扶工作的质量,实现了全员联系、全员帮扶、全员服务。

在此基础上,通过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送技能,扎实推进包联帮扶工作,确定了“一对一”上门的服务模式,开展精准服务、精准对接。本轮疫情暴发后,该行结合包联帮扶的工作现状,通过开展线上课堂、线上业务沟通会议等形式开展具有特色的金融服务;还邀请了中信银行总行、省行等专家针对有专门需求的市场主体进行金融知识和经济形势的宣讲与分析,有效地满足了市场主体的普适性需求和个性化需求。

疫情期间,该行通过创新流程为客户共完成3笔开证业务,总金额达到了3200余万美元,不仅实现了客户业务的快速落地,更实现了业务营销的换挡升级。在对小微企业的支持上,该行通过普惠金融科创E贷等产品,有效支持了“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截至目前,该行已经实现普惠金融贷款投放15户,共计1.12亿元。该行更是充分利用中信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的优势,在撮合业务上强化了营销,进一步拓宽了市场主体的融资视野,通过证券、信托、基金、融资租赁等更多形式满足了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今年以来,该行已经实现撮合业务落地3笔,服务市场主体3个,实现融资落地6.62亿元。

同时,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包联帮扶助力疫情防控。该行为当地祥里社区捐赠防疫物资,助力共同抗疫;前往曹妃甸区临港商务区管委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和重点企业曹国恒街道办事处走访慰问,并赠送防疫物资;向滦州市滦河街道办事处捐赠物资,共抗疫情,充分体现了中信银行的责任与担当。

中信信托因「卖者不尽责」被判损失全赔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后,虽然“保本保收益”已被打破,但“卖者尽责”成为金融机构不可忽视的重要准则。

近日,北京金融法院披露的一则有关信托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引起关注。其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因“卖者不尽责”被判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约395万元,理由是在客户投资能力评估方面未尽到适当性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入选北京金融法院2021年十大典型案例。本案焦点集中在信托合同、适当性义务等问题,案件判定涉及对事实信托关系的认定以及适当性义务审查的考量因素,为将来相关金融案件的判定参照标准提供一种可能的视角。

该案中,才某先后两次向中信信托汇款777.7万元购买信托产品,汇款摘要载明购买某信托产品。因证券市场大幅下跌,信托产品被全部平仓清算,才某分得信托财产利益383万元,亏损390多万元。

在此过程中,才某提到的中信信托从未向其提供过《信托合同》等文件,中信信托方面则表示,涉案产品为中信信托直销,但产品非常庞大,因其与大通证券存在业务关系,才某的合同系“我方委托大通证券公司签署”,而且当时尚无“双录”规定,故没有录音录像。但才某通过司法鉴定证明,在两份《信托合同》和《信息填写及签字页》《客户调查问卷》等文件中的签名均非其本人签署。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指出,信托产品的内容复杂、期限长,属于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的金融产品,应当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推介、销售,亦即卖方机构负有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具体到本案中,该适当性义务要求中信信托在向才某销售信托理财产品过程中,必须了解才某投资经历、资产信息、风险负担意愿基本情况,并保证才某的情况与涉案信托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这是“卖者尽责”的应有之意,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金融产品的销售有相当比例是通过代理机构实施,代理机构如果没有履行适当性义务,应由金融机构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代理机构的不规范销售行为,该案认为应由金融机构承担不利后果,这对于金融市场具有警示意义,有助于规范金融产品的销售秩序,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

该案从客户、产品、适当销售等方面确立了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标准,为金融机构准确履行适当性义务提供了指引。

需要提醒的是,全面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是保护公众利益的第一道防线,金融机构一定要坚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切实承担起合理推荐、适当销售的义务,不可为了效益而放松风控。